

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施
工总承包招标（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210336000166001001

招标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胡集镇育新路以南，长江西路以北，城西派出所内

2.1.2 建设规模：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94.35 平方米，共 2 层，总投资额 400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353.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包含土建、安装、精装修、强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给排水系统、卫生洁具、通风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室外栏杆、主楼一楼及食堂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无；

（2）自2023年07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2024年07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2025年04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7）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9）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10）其他要求：a. 授权委托书（如有）；b.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11）投标人承诺书；

（1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3）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d.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评标入围标准

7.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7.1.2 评标入围办法和数量：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2 总分：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99 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1 分。

7.2.1 投标报价（99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

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取值范围：95%、96%、97%、98%，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 值、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K1 取值范围：95%，96%，97%，98%；Q1 取值范围：65%，70%，75%，80%，85%；K2 取值为：90%。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7.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1 分）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 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其合价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评标价的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 0.02 分，最多扣 1 分。

（3）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7.0 万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

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凌东瑞，相关负责人为：凌东瑞。

9.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镇南路 428 号

地 址：海安市镇南路 428 号

联系人：凌东瑞

联系人：江波

电 话：13813746599

电 话：15862726508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 22 号

联系人：陈玉军、涂周颖

电 话：15371705770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镇南路 428 号 联系人：凌东瑞 电话：13813746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 22 号 联系人：陈玉军、涂周颖 电话：1537170577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 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胡集镇育新路以南，长江西路以北，城西派出所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24</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537000.00 元 编制依据：详见编制说明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 投标人承诺书；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7.0</u> 万元 递交方式：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28</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履约保证金由代建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2个月（退还时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履约保证金收据等）。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须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

4、现场踏勘：

4.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熟读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和清单等相关资料，并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所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4.2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3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周边有根植地和居民住宅地）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4.4 本工程周边有建筑物、地下管网、道路、绿化等，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如有破坏按原样修复到位，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结合现场情况，拟建建筑物、现有建筑物及道路的位置，妥善布置施工进出通道和现场平面布置图，中标后须经监理、招标人和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4.6 噪音及光污染：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和防止光污染等，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正常办公和休息。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4.7 水电接入：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总包单位做好对接，水电接入从总包单位的各楼层箱接入，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了解建设单位现有变压器可提供的电压、功率和容量，如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措施和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8 本工程投标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5、现场文明管理：

5.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须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2.5米，其它1.8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40%。

5.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

5.3 施工过程中，如材料、设备、车辆等进出导致派出所场地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

5.4 新建警务服务中心北侧为办公用房，需搭设防护棚，具体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根据国家规范进行施工。

5.5 新建警务服务中心西侧及南侧房屋需要保护，具体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5.6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如进出场道路情况、施工场地狭小、二次搬运、现有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保护、施工噪音控制、临时停水、停电、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5.7 挖土运距、回填土源、回土运距、余方弃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5.8 降排水由施工单位根据地勘及图纸，自行考虑报价。

5.9 本工程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自主报价，合理计取盘扣式支撑架投标报价。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智慧工地：

1) 本工程智慧工地，须按照《关于推进我市建筑施工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相关内容及费用已在最高投标限价计取，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 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智能化管理，施工现场采用门禁系统，扬尘噪声与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統、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平台。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佩戴安全帽及着统一标志服，安全员还须佩戴安全员臂章或袖章。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

3)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工程正式开工前，须与有能力提供智慧工地一体化方案的单位签订合同，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审查合格，否则工程预付款不予支付；智慧工地的监控屏幕不得小于 86 英寸；监控室面积小型工地不得小于 18 平方米、大中型工地不得小于 36 平方米；工程开工后整个系统须正常运行，并将所有监管数据全部接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并能熟练操作；工程开工后，如发现智慧工地建设不满足要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相关人员不能熟练应用，每次（天）处违约金 200 元；经督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其参与今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7、材料要求：

7.1 本工程所选用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GB50325-2020）规定。该建筑材料的环保等级需符合清单及国家的现行规定要求，规定复试要求的材料须经复试后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提供经有检测资质单位出示的环境检测报告。

7.2 该工程在电源配电箱设置浪涌保护，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气象部门检测要求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以确保防雷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3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并在施工前及时送检，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7.4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7.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规格、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品牌的材料，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的型号，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7.6 工程中所有木基层均需做防火、防腐、防潮处理，所有木饰面、木线条等均为成品，阻燃防潮及面层油漆均需考虑在报价中，具体木饰面、线条及油漆等的颜色、型号、品牌等均需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进场前，所有的装修材料，进场前均须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建设中心、监理单位等确认后封样，方可大批量进场；所有的装修材料，最终的选定，不涉及价格调整。

7.7 本工程所选用石材的磨边、抛光、现场切割、打孔、六面防护、晶面处理等加工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费用中，石材选样由业主单位确认。

7.8 本项目瓷砖在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的基础上，颜色由甲方确认，价格不得调整。

7.9 为防止色差，本项目中所有卫生洁具（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洗脸盆、水龙头等）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区域的墙地砖、踢脚线必须使用同一品牌。

7.10 工程进场后，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对照图纸和规范要求编制各种材料的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凡图纸及规范中未作要求的检测项目应报建设单位和建设中心审批。且清单和图纸上材料尺寸均为实测。否则，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施工过程要求：

8.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8.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8.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8.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9、其他说明：

9.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 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 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9.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 号）。

9.4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9.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9.6 本项目隐蔽工程验收按海建〔2024〕53 号文要求执行。

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

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

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应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附件 3 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附件 2 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

		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 （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9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K1 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 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90%。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1</u>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评分标准（1 分）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

		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其合价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评标价的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 0.02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需在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胡集镇育新路以南，长江西路以北，城西派出所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代建单位各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交招标代理编制代理资料。

发包人（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三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三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若相关合同文件条款在内容上发生冲突，则其条款效力的先后 按如下顺序排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代建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确认。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

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每周五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的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答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检查部门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联络人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出入现场及现场内部的管理，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以上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参见图纸和现场状况。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没有发包人、代建单位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需要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其余权限归发包人、代建单位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不调整，结算时根据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1 条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误差引起工程量增减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2）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代建单位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代建单位代表（现场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代建单位有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外接入口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整，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代建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代建单位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代建单位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

(3)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5)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代建单位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单位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提交海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包含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扫描件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结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包含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扫描件等）必须经海安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高压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之前的工程保护。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者确定。

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再另行增加。

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F.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

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 号文件附件 1）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经理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代建单位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且须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考勤管理，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江苏省住建厅网上备案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小型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审核、备案。值

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申请经总监、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经理、总监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且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等任何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收取。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2 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代建单位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代建单位放弃合同约定的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予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无论质量问题是否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均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投标人按照海建（2024）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隐蔽工程验收管理的暂行通知》要求执行。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4 款（诉讼或仲裁）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安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强制性安全规范以及地方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留存。

(5)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公众安全的灯光、护板、格栅等安全措施。

(6) 承包人负责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及保修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管理。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 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出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杜绝安全事故不再发生，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以维护施工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3)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邻近周边居民住宅、邻近市政道路、地下管网错综复杂等），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出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措施，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代建单位视实际情况扣减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以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作业区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警示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材料使用、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绝对安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

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三天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海扬尘办[2022]1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三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后 7 天内。

(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有关规定。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协调管理及监理人对进度的协调、检查、监督，发包人、代建单位保留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关键工序的工期进行合理调整及与承包人进行协调的权力。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承包人必须采取有力的赶工措施，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依据投标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包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工期及时进行签证，办理延期手续，若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办理工期延期手续，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三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

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 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 发包人、代建单位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 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进度不得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等证明材料, 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发包人、代建单位未推荐(参照)品牌的, 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 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代建单位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规格、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的, 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 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品牌的材料, 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 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 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4) 除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级外, 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取样送样。

(7)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送检的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8) 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9)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因市场原因需更换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核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安全标识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代建单位视实际情况处以安全违约处理。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以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4) 发包人、代建单位保留部分材料的甲供的；

(5)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 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代建单位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最终价款的确定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4) 变更指示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指示办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共同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最终价款以结算价审核为准。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原投标单价执行；发生增减偏差超过 15%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按照本合同 11.1 条款执行，最终价款以结算价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会商确定招标方案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招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滞后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文执行。](#)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 号）文执行。](#)

2)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及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工程

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2) 调整办法：A、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前的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C、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工程量增减超过 15%的部分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同 B；（3）不需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2）B；（4）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确认。无材料信息价和参考价的，经建设中心和甲方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乙方计取采保费 2%和财务成本 5%。计算公式：甲方认价材料单价=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2%+5%），此单价不下浮。（5）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价计结 算价支付。4）调整的差价以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调整办法：A 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 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超过 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 B；（3）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4）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5）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 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最后计量（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后计量（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预付款抵作工程款，一次性扣清），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检合格后结清。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和项目负责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甲供材（回填土 1m³）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足额有效发票。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税收结算证明》，发包人在核实纳税人缴清税款后方可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各方责任主体在竣工验收证明上签署的完工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代建单位要求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代建单位要求办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代建单位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 14 天内。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核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抵扣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退回履约保证金后,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具体情形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

16.1.1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支付违约金 。

(5)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支付违约金 。

(6) 发包人、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支付违约金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至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账户。《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不同项目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应分别计算, 在工程款支付时分别扣减。此种情形下, 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发生较大、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2) 工期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满足重大节点交付使用的;

(3) 施工偷工减料经鉴定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4)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序号	违约责任一览表
1 人 员 管 理	项目经理：
	1.1 项目经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发包人、代建单位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1.3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 1 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一亿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建设工程投标。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10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7 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1.9 因承包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并视情节轻重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暂停接受承包人参加建设单位工程投标。

序号	违约责任一览表
1 人 员 管 理	其他:
	1.10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若无证上岗或所持特种作业资格证失效、无效, 则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11 未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未按月公示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2 人员管理不善, 出现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的, 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 元。
	1.13 若因承包人原因, 致民工发生上访、信访、游行、或其他类型投诉等恶劣影响行为的, 每次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 代建单位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建设单位工程投标。
2 材 料 管 理	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 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 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
	2.2 施工过程中, 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采购进场并使用,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进行整改, 同时处以4000-10000 元违约金。
	2.3 承包人有 2.1 、2.2 的违约情形, 未能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每延迟一天, 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 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 2 倍的违约金, 需做检测或鉴定的,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报验、检测即予以使用, 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2.5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3 质 量 管 理	3.1 工程进场报验资料与现场不符, 视情节轻重程度,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 处违约金 5000 元。
	3.3 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未报批, 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处违约金2000 元。
	3.4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 进行工程报验, 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3.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确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序号	违约责任一览表
3 质 量 管 理	3.6 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7 消防检测或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A 类项 5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A 类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8 安装专业检测或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保证项 3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保证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9 保修期内，发包人、代建单位通知承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要求在期限内维修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等额的违约金。
4 安 全 文 明	4.1 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的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在要求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4.2 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2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4) 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 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6) 不按要求进行每日危险源公示、公示牌设立不在工地入口显目位置、内容不全、更新不及时等情形；7) 安全台账资料未分册建档或严重欠缺的；8)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9) 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10)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后未设置验收标识标牌的。
	4.3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
	4.4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按要求系安全带、在有消防要求的施工场所抽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 元。

	4.5 用电安全：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要有试跳记录；施工现场需设安全警示牌；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违反上述及其他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处违约金200-1000 元。
4 安全文明	4.6 机械设备（包括工人携带的小型电气机械器具）进场未经验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吊篮、塔吊、双笼电梯等作业设备等应检测而未检测即投入使用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未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对上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 4.7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或违规作业情形及未按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措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 200-5000 元。
5 进度管理	5.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则每延迟竣工一天，承包人 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及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2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拒绝配合、阻挠或妨碍专业分包商进场、施工，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约谈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承包人处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其他损失责任。
6 工程变更	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含报价），不得以确认价格过低、不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等借口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且代建单位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建设单位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 违约分包	未经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或分包单位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申报资料不一致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且分包单位须退场处理。

8 违 约 金 扣 除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合 同 解 除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代建单位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的投标。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承 包 人 (全 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安市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的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不再通知承包人。
2. 缺陷责任期满但仍属本协议第二条约定 5 年保修期未届满的保修内容，承包人应当依据本条第一款要求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拒不理睬，发包人、代建单位将直接通报给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列入政府投资工程黑名单。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1）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交房，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联系不上、保修通知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代建单位可按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2）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承包双方及代建单位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察委、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代建单位责任

发包人、代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代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 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安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一、 工伤事故;

- 1、工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理。

发包人（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室内装修保洁要求

1.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玻璃幕墙、无框门、地弹门等

- a. 窗框及窗槽干净、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c. 必须清除玻璃与窗框接缝处以及玻璃与玻璃接缝处（转角窗）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2. 窗台（一般为大理石材质）

- a. 窗台干净、无黄斑、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窗台与墙面接缝处粉刷在窗台上的涂料；

3. 门

- a. 门及门把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 b. 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4. 防护栏杆、楼梯栏杆等

- a. 防护栏杆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如防护栏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必须光洁、明亮、无划痕（清洁后必须用“不锈钢水”上光保养）；

5. 吊顶（含灯具、浴霸、排风扇等）

- a. 灯及灯座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照明灯上的涂料微粒）；
- b. 灯及浴霸等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如果是嵌入式照明灯，嵌入空间内干净、无灰尘及飞虫）；
- c. 石膏板或铝扣板吊顶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6. 墙面

- a. 墙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7. 地砖、墙砖、石材

- a. 地砖、墙砖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泥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地（墙）砖与地（墙）砖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白水泥；

c. 石材面需进行抛光打蜡；

8. 木地板

a. 木地板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拼装地板时，漂浮于木地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地板上的胶水）；

b. 地板表面光亮、光滑，必须对木地板均匀打蜡一遍；

c. 踢脚线上方以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安装踢脚线时，漂浮于踢脚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踢脚线上的胶水）

9. 面板（开关、插座、配电箱、消防箱等）

a. 面板四周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10. 坐便器、蹲便器

a. 坐便器水箱内干净、无杂物，座便圈、坐便器内以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硅胶等施工材料污染；

b. 必须清除坐便器、蹲便器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11. 浴缸、淋浴间

a. 浴缸内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b. 浴缸以及淋浴间水龙头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

c. 淋浴间底座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淋浴间底座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d. 淋浴间玻璃移门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淋浴间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12. 台盆（包括台面、水龙头、洗漱盆、镜子、柜子、毛巾架及玻璃架等）

a. 台面、水龙头、洗漱盆及毛巾架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台面与洗漱盆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b. 镜子及玻璃架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c. 柜子表面及内部干净、无灰尘，无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柜子制作过程中余留的胶水污染），柜子内部洗漱盆的下水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

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

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上述标准、规范如已有更新，请按最新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投 标 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人资格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